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3〕1251 号

各区财政局：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2023〕345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32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614 万元，省级资金 647 万元。该指标列 2023 年预算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601 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区级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各区补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各区要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同时，各区可结合《吉林省关于推行学前教育大园区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吉教联〔2022〕52 号）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园、中心园给予支持。

二、认真落实《关于完善我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22〕833 号）有关要求，各区要足额安排预算，加强公办园经费保障，扶持好普惠性民办园健康有序发展，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依据各地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完善和经费落实情况、核定 2024 年相关预算资金。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资金中包含用于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行动”，各地要严格按照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发挥好城乡学前教育

资源中心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共通作用。

四、各区要进一步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各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全国学前查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在园幼儿和受助幼儿信息的基础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杜绝杜绝弄虚作假、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在核定2024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时，将根据2023年实际资助人数据实清算。

五、各区要按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做好2023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9月7日

附件：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区）名称	金额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省345号)					民生实事“大园区”创建幼儿园名单
			省级小计	省级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	民生实事“大园区”创建	省级公办园奖补资金	省级普惠性民办园奖补资金	
合计	3261	2614	647	598	120	-17	-54	
南关区	288	286	2		10	-2	-6	长春市南关区第三幼儿园
宽城区	437	335	102	100	10	-1	-7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
朝阳区	294	282	12		20	-2	-6	朝阳区教师幼儿园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二道区	393	291	102	100	10	-2	-6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绿园区	474	272	202	200	10	-2	-6	长春市绿园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长春新区	207	202	5		10	-1	-4	长春新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经开区	284	282	2		10	-2	-6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净月区	340	136	204	198	10	-1	-3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辰幼儿园
汽开区	253	250	3		10	-2	-5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莲花山区	8	8	0			0	0	
九台区	137	130	7		10	-1	-2	九台区第二幼儿园
双阳区	146	140	6		10	-1	-3	长春市双阳区新安中心幼儿与